

发展农村
商品经济选编

农村家庭 工业的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农业出版社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

农村家庭工业的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农 业 出 版 社

《发展农村商品經濟經驗选編》編輯委員會

主 编 刘锡庚

副主编 李靖华 郭书田 蔡盛林

编 委 涂逢俊 王甘杭 陈耀春

马杰三 王光希

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

农村家庭工业的兴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渔业部编

* * *

责任编辑 沈振芳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30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4.75 印张 1 插页 99 千字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400 册

统一书号 4144·596 定价 0.79 元

编 辑 说 明

我国农牧渔业正在由自给半自给生产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转变，逐步冲破了自然经济的格局，出现了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工商运建服综合经营、商品经济日益活跃的新局面。在这场伟大的变革中，八亿农民和各级农村工作干部在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不断地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创造了许多新的工作经验。总结推广各地的经验，对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加快农民勤劳致富的步伐，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经农牧渔业部研究决定，我们编辑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经验选编》丛书，分八册出版，即：《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抓紧有利时机，努力发展畜牧业》、《放宽政策，加速发展水产业》、《国营农场的改革》、《乡镇企业在阔步前进》、《农村家庭工业的兴起》、《贫困地区致富之路》、《农村资金的聚集和使用》。选编的文章和典型经验，主要选自1984年12月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和各地上报的调查材料。供农业战线的各级干部、理论研究人员、农业院校师生和其他关心农村工作的同志研究参考，也可以作为农牧渔业部门和农业大、中专业学校干部培训的补充教材。我国幅员辽阔，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很大，本丛书介绍的经验有助于开阔眼界，打开思路。但各地在运用这些经验的时候，还

必须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不能生搬硬套。

在选编过程中，我们力求把各地最好的经验都能选上，但由于我们接触的材料还不够广泛，加上实践经验和认识水平所限，很可能有一些好经验未能选用，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计划加强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部门的联系，请他们把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新鲜经验选优推荐给我们，有了这个基础，我们相信，今后的选编一定会办得更好些。

目 录

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新基点.....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山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1)
农村家庭工厂的类型和特点.....	中共山西省平遥县委员会 宋天清 张耀天 孙秀峰	(16)
改进家庭企业的经营管理.....	中共山西省晋东南地委农村工作部 中共山西省高平县委农村工作部 联合调查组	(28)
农村家庭工厂的发展趋势.....	中共山西省雁北行政公署 王化文 曹安富	(37)
引导农村家庭工业健康发展.....	中共广东省肇庆地委办公室	(48)
大力扶持农民自办合作企业.....	中共广东省吴川县委员会	(57)
家庭工业已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政府 王 昀	(64)
农民办工业的新路子.....	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余 相	(70)
具有内在活力的家庭工业.....	中共江苏省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部 陈英武 中共江苏省沙洲县委农村工作部 周正良 石恂如 朱炳生	(73)

发挥家庭工业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

···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委员会 市委调研室 李仁续 郑达炯 (77)

积极扶持家庭工业的发展.....陆文泉 (83)

农村商品生产中崛起的一支新军.....

.....中共安徽桐城县委委员会 (86)

农民合营工业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朱文俊 (93)

前进中的农村家庭工业.....

.....中共湖南省醴陵县委办公室调查组 (100)

振兴农村经济的一条新路.....

.....张宜卿 黄席银 邱德达 怀天赐 (110)

家庭工业是农业和工业结合的新途径.....

.....中共湖北省黄冈地委农村工作部 罗爱德 (116)

农民合作工业的成功之道.....

.....中共河北省邯郸地委书记 刘茶惠 (122)

“官办”转为民办 促进企业发展.....

.....陕西省社队企业局 赵天振 (130)

一业突破 经济起飞.....中共贵州省委农村工作部 (139)

办家庭工厂是发展农村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共黑龙江省海伦县委员会 李秋晨 李成林 赵连有 李本学 (143)

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新基点

中共山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山西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农村家庭企业的产生和发展，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和作用。如何积极扶持和引导家庭企业的发展，是当前农村经济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一、家庭企业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家庭企业是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逐步出现的。1984年以来，随着中央1984年1号文件的贯彻落实，它以惊人的速度进一步向纵横扩展。突出地表现为：

(一) 发展速度加快 偏关县1983年只有家庭企业50个，到1984年4月底增加到867个；交城县1983年只有家庭工厂243个，1984年上半年发展到773个；新绛县1983年有家庭工厂1,240个，1984年上半年增加到2,961个，忻州市的家庭工厂，1983年为1,475个，1983年上半年猛增到5,918个。几个县的情况都说明，仅仅半年多的时间，家庭企业特别是家庭工厂以成倍的增长幅度发展起来，有的甚至翻了几番。在一些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或者是资源、技术占优势的地方，往往是一户带头，多户跟上，出现了集中连片发展的趋势，形成各具特色的专业村。交城县寨子村有629户农民，就有350户每户出一个劳力、每个劳力带资金500元，联合办起18个铸造厂，形成铸造专业村。1983年收

入 98 万元，占全村农业总收入的 65%；1984 年预计收入 139 万元，可占全村农业总收入的 72%。忻州市有 61% 的农副产品加工厂集中在商品粮基地乡，有 60% 的铁木加工厂集中在传统技艺比较密集的乡镇。

（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据忻州市调查，每个家庭工厂的从业人员由 1983 年的平均 2.5 人增加到 1984 年的 4.2 人；其固定资产由 1983 年的平均 2,399 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3,175 元；年产值可由 1983 年的平均 2,779 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1 万多元。另据平遥县调查，每个家庭工厂的从业人员，由 1983 年的平均 4.2 人增加到 1984 年的 4.7 人，年产值可由 1983 年的平均 8,935 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1.2 万多元，实现利润可由 1983 年的平均 2,258 元增加到 1984 年的 2,761 元。1984 年以来，不仅家庭企业的数量大幅度增加，而且家庭企业内部的从业人员、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产值、利润都有增加，说明它们的生产规模和经营范围都在扩大。引人注目的是，各县都涌现出一定数量的“尖子户”，他们占到总农户的 1%，而其经营总额达到全市农村的 10% 还多。这些经营大户的出现，对左邻右舍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

（三）行业门类增多 家庭企业经营的生产门类可以概括为“遍布农工商各个行业，涉及天地水各个领域”。就以家庭工厂来说，既有生产资料的生产，又有生活资料的生产；既有原材料工业，又有加工工业；既有传统手工业，又有采用比较先进设备的现代工业。忻州市的家庭工业，1983 年只有木器制作、副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等几个行业。1984 年以来，增加了冶炼工业、化学工业、机械加工、饮料加工等 12 个行业。它们生产的产品达到 279 种，其中有 37 种产品填补了全市的空白。随着经济实力和经营能力的提高，一部分农民

把他们的经营触角逐步伸向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办起第三产业。由于行业门类进一步向纵横发展，为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建立合理的、全面发展的农业结构，创造了新的条件。目前，家庭工业的生产正在经历着两个转变，即由过去主要为农村服务，逐步转向既为农村服务，又为城市服务；由过去的拾遗补缺，发展为开始在某些方面占领市场，有的甚至远销国外。定襄县的家庭工厂共有产品 424 种，其中，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占 9.4%，为城市大工业生产服务的占 18.4%，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占 58%，为外贸服务的占 14.2%。这个县的河边村，有 81 户农民利用当地石料资源生产砚台，年产量 20 万块，全部销往日本。平遥县靳村有 70 多户农民办起玻璃制品厂，占全村劳力 60% 的人从事此项生产活动。他们生产衣柜上的玻璃拉手，其销路遍及除西藏、台湾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1983 年仅此一项收入即达 51 万元，占到全村农业总收入的 60%。

从家庭企业形成的过程来看，大体上有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原来的队办企业，除少数实行厂长承包责任制外，大部分承包到户形成家庭企业。这是最早出现的家庭企业。二是在专业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一批专业户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集约经营程度，提高专业化水平，逐步发展成为家庭企业。三是贯彻中央 1984 年 1 号文件以后，引起农业内部的进一步分工分业，土地逐步向种田能手集中，劳力向多种经营转移。一部分农民承包更多的土地办起家庭农场，一部分离土农民办起各种门类的家庭工厂，还有一部分农民从事开发性生产，办起家庭林场和家庭牧场。据应县、怀仁、定襄三县调查，由队办企业转为家庭企业

的，分别占三个县家庭企业的 18%、15% 和 14.8%；由专业户发展成为家庭企业的分别占三个县家庭企业 70%、63% 和 66%；由普通农户一跃成为家庭企业的，分别占三个县家庭企业的 12%、21.1% 和 18.5%。上述数字表明，目前的家庭企业，多数是在专业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回顾这几年农村经济的发展变化，可以清楚地看出，家庭企业的产生和发展，是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引起农业内部分工的必然产物。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实现了农业生产持续的全面高涨，农民有了剩余劳力和剩余资金。同时，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条件下，农民有了更多的自主权，能够根据自己的条件从事某项专业生产，支配自己的劳动时间和投资方向，形成各种类型的专业户。专业户的出现，代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方向。一批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经营大户，发挥自己在劳力、技术、资金方面的优势，把家庭经营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发展成为家庭企业。家庭企业作为专业户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大量涌现，标志着农村经济向着较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转化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二、家庭企业具有经济效益高的明显特征

家庭企业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生产和经营的经济实体，其生产经营活动又都是以专业性、商品性和讲求经济效益为特征的。这是它们的共同点。然而，家庭企业作为更高层次的专业场（厂），它比专业户的专业化程度更高一些，它比专业户更具有劳动效率高、商品率高、收入高、经济效益好的优势。

从生产资料来说，家庭企业拥有高于专业户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包括专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工具以及必要的预付资金等，物质基础都比专业户雄厚。

家庭企业除了具有物质条件的优势外，在劳动力、技术方面也占有优势。家庭企业内部的劳动力，一般比较多、比较强。尤其重要的是，家庭企业比专业户有更多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生产技能，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据大同县在许堡等三个公社的典型调查，家庭企业主中，有传统技术的占43%，在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当过临时工的占21%，回乡知识青年经过短期技术训练的占23%，当过生产队干部的占13%。另据定襄县城关、季庄等六个乡镇的抽样调查，95个联户经营的家庭企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的有84个，共有财会人员83人，在农业银行营业所或信用社开户的有68家。这些家庭企业初步实现了企业化管理。

家庭企业比专业户拥有比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较高的经营能力，从而形成更有利于发挥自己优势的专业化程度比较高的专业生产。据定襄县的典型调查，10户家庭铁业加工厂共有劳力41人，其中从事铁业加工的占71%；10户铁业加工专业户共有劳力32人，其中从事专业生产的占53%。五个家庭柳编工厂从事柳编的劳力，占其劳力总数的78.2%，柳编收入占其家庭总收入的84%，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这类家庭企业已经大大不同于过去分散经营的小农，而是与市场紧密相连的商品生产者。他们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都进入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领域，社会化程度是比较高的。

较高的专业化水平，使家庭企业生产同类产品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低于专业户，从而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反映在劳动生产率、商品率、收入等方面，都要高于专业户。

和乡镇企业比较起来，家庭企业在劳力、资金、技术、装备、材料来源、销售渠道等方面，一般地说，还比不上乡

镇企业的有利条件多。但是，由于家庭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扬长避短，避开了乡镇企业存在的某些缺陷，它把劳动效率和收益最紧密地结合了起来，它的经济效益也高于乡镇企业。例如，高平县的家庭工厂，1984年1—5月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1,220元，高于同时期乡镇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1,061元的14.9%。交城县的家庭工厂，其百元固定资产利润率396.4%，而乡办工厂和村办工厂分别为106.5%和114.4%。这个县1984年家庭工厂的人均收入可达4,339元，高于乡办工厂32.4%，高于村办工厂46.4%。大量材料表明，家庭企业正以良好的经济效益吸引着越来越多的农民跨进商品生产的行列。

三、家庭企业是发展商品生产的一支重要力量

家庭企业出现的时间虽然很短，但以令人瞩目的成绩显示出它在农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高平县是一个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县，1984年全县的总产值，除去县营企业和二轻系统企业外，预计可达2.6亿元。其中农业占46.3%，乡镇企业占16%，家庭企业占到37.7%。交城县1984年农村工业收入可占全县农业总收入的65.9%。其中，乡办工业占12.7%，村办工业占14.5%，家庭工业占38.6%。家庭工业收入在农村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将由1983年的10.1%猛增到1984年的57%。可见，家庭企业特别是家庭工业在农村经济中，已居于相当地位了。

家庭企业特别是家庭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引起了农村经济结构的变化。越是家庭企业发达的地方，这种变化越明显。应县是山西省商品粮基地县，种植业特别是粮食生产占有重要位置。即使如此，它的经济结构也在发生变化。在生产结构方面，1984年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比例，可由1983年

的 76:24 变为 70:30。在劳力结构方面，1984 年全县农村劳力向非农业部门转移 2.7 万人，占总劳动力的 38.5%。其中，从事林牧经营的占离土劳力的 34.8%，从事工业、建筑业的占 34.1%，从事商业服务业的占 31.1%，大体上各占三分之一。在收入结构方面，1984 年种植业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比重将由 1983 年的 55.3% 下降到 50%，工商业收入所占比重则由 25.1% 上升到 36.9%。

家庭企业的成果集中地表现在加快了农民致富的步伐。定襄县 1983 年劳均收入 820 元，而家庭企业的劳均收入达到 1,500 元。1984 年全县劳均收入可达 1,009 元，家庭企业的劳均收入则达 2,600 元。高平县 1984 年预计人均纯收入 430 元，比 1983 年增长 56.3%，其中，来自乡镇企业的收入占 13%，来自家庭工厂的收入占 23.8%。家庭企业的发展，为广大农民尽快地达到“小康”水平开辟了一条新的途径。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唤起了农民创造就业门路的热情，普遍出现了农民办工业的热潮。农民中蕴藏着极大的办工厂的潜力，而家庭工厂的迅速发展，将会大大加快农村工业化进程。忻州市的地方工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到 1983 年，工业总产值达到 6,300 万元，而家庭工业只有两年的时间，1984 年的产值预计可达 5,200 万元。为什么家庭工厂能够如此迅速地发展？就客观条件来说，农村办工业可以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就地加工，就地消化剩余劳力，就地生财取宝。就家庭企业本身来说，它的规模小，经营灵活，适应市场能力强，可以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忻州市有 10 个家庭工厂，是从 1983 年以来先后建厂的，共投资 23 万元。到 1984 年 6 月底，已经实现利润 13.94 万元，占全部投资的 59.58%，预计到年底可实现利润 31 万元。就是说，在

一年左右时间，除收回全部投资外，还可赢余8万元。垣曲县古城村有91个农民于1983年初集资10万元，办起一座玻璃器皿厂，1984年5月就建成投产，到年底产值达到19万元，做到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当年收益。实践将会越来越证明，农村工业是整个工业的一条腿，而家庭工业又是实现农村工业化的一支重要力量。

四、发展家庭企业的广阔前景

家庭企业的涌现，仅仅两年的时间，处于方兴未艾之际，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这是因为：

第一，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将会不断增加。定襄、交城等县目前的剩余劳力都占农村总劳力的40%以上，这批剩余劳力迫切要求寻找新的生产门路。但是，乡镇企业的发展，远远不能容纳如此众多的剩余劳力，大量的必须依靠家庭企业安排。交城县1984年乡办工厂吸收农村劳力1,250人，村办工厂吸收1,212人，家庭工厂吸收8,120人，超过乡、村两级工厂吸收劳力总和的2倍还多。三种工厂的从业人员占全县农村总劳力的比例是：乡办工厂为8%，村办工厂为10.1%，家庭工厂为18.3%。高平县乡镇企业现有从业人员2.4万多人，占全县农村劳力总数的16.3%；而家庭工厂的从业人员已达3.3万多人，占全县总劳力的22.6%。这些数字有力地说明，家庭企业吸收剩余劳力的潜力是很大的。

第二，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农民积存的剩余资金也会不断增加，也要寻找新的出路。交城县水峪贯镇，1983年人均纯收入148元，用于生活消费的95元，占纯收入的64.1%；用于兴办企业的53元，占35.9%。1984年上半年，人均纯收入184元，用于生活消费的71元，

占纯收入的 38.5%，用于兴办企业的 113 元，占 61.5%。这个变化说明：农民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消费支出的增长幅度；随着收入的不断增长，农民的消费水平在继续提高的同时，其在纯收入中所占比重相对下降；相反，用于兴办企业的投资，无论绝对数和比重，都是大幅度上升的。1984 年这个县的农民投入兴办各种经济企业的资金约为 770 万元，按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每人 50 多元。农民把剩余资金用于开辟新的生产门路，这是他们从自给半自给生产进入较大规模商品生产的一个重要步骤。

第三，山西省各县都有十分丰富的自然资源，即使一些眼下还比较贫困的县，一旦选准突破口，他们的农村经济就会很快地振兴起来。如何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进而变为商品优势？必须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把广大农民的力量动员起来。家庭企业分散在广大农村的各个角落，普及到千家万户之中，他们能够向多方面的生产领域开拓，向多层次的经营发展。两年的实践证明，他们能够有效地开发和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

第四，近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构成开始发生变化，农民的生活消费开始由自给性消费为主改变为以商品性消费为主。据统计，全省农民商品性支出在其生活消费中所占比重，由 1978 年的 44.2% 上升到 1983 年的 63%。消费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需求，为家庭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从另一方面说，农民对低档商品的需求量还是大大高于高档商品的需求量。许多家庭工厂正是适应这种水平比较低而容量大的农村市场的需求发展起来的。各县家庭工厂的产品，为农村生活消费服务的占很大比重，正好反映出这个特点。

五、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一) 正确对待自营企业的问题 目前的家庭企业，如按经济形式划分，包括承包型的和自营型的两种。所有家庭经营的农场和林场，都是承包型的，因为他们的主要生产资料是承包集体的耕地和荒山、荒坡、荒滩。家庭牧场，既有承包型的，又有自营型的，而家庭工厂则以自营的占多数。据怀仁、平遥、定襄三县调查，自营工厂占家庭工厂总数的65.2%、77.5%和79.5%。因为家庭工厂的构成，除一部分系由原来的队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者外，大多数是依靠自己的条件发展起来的。而且它们的发展速度很快，所占比重也不断扩大。交城县的三种农村工厂1984年和1983年比较，乡办工厂增加13%，村办工厂增加53.5%，农民自营的家庭工厂则增加2.3倍；平遥县农民自营的工厂在家庭工厂总数中的比重是：1982年为33.9%，1983年为67.5%，1984年达到77.5%。国家通过信贷、价格、税收和供销合同等经营手段，指导和影响自营型企业的经营内容和方向。应当放手支持它们的发展，充分发挥它们在繁荣农村经济中的作用。同时加强宏观指导，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帮助自营企业健康地发展。

(二) 关于联合经营的问题 目前的家庭工厂，有两种经营方式，一种是独户经营的。根据几个县的调查，独户经营的占绝对多数，如定襄县占61%，浑源县占70%，平遥县占77%，新绛县占98%。独户经营占这么大的比重，反映了在社会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下，多数家庭工厂仍然是小规模的商品生产。再一种形式是联户经营的。这类企业目前还是少数，大约占家庭工厂的10—30%。个别的县占多数，如交城县联户经营的占61.3%。这类企业一般是劳动力需求量大，